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3)通过]

54/185. 阿富汗人权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³及其1977年两项附加议定书⁴所载列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依照各项国际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⁵《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⁶《儿童权利公约》⁷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⁸的缔约国,

¹ 第 217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A (XXI) 号决议, 附件。

³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973 号。

⁴ 同上, 第 1125 卷, 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⁵ 第 260A (III) 号决议。

⁶ 第 39/46 号决议, 附件。

⁷ 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

⁸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3 号。

并且已经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又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

还回顾联合国继续在为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所作的国际努力中秉公发挥重要的作用，并鼓励通过有关各方都参与的基础广泛的对话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高潮解决持续不已的冲突所作的一切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⁰及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强烈谴责**大规模屠杀及有计划地侵犯平民和战俘的人权，包括在马扎里沙里夫和巴米扬地区，并震惊地注意到今年夏天塔利班重新发动更大范围的冲突，特别是在沙马里谷，导致大规模强行驱赶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3. **谴责**普遍违反和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包括生命权和人身自由及安全、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以及意见、言论、宗教信仰、结社和迁移的自由，还谴责强迫或强制征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尤其是严重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4. **再次谴责**塔利班明目张胆地违反公认的国际法，杀害伊朗外交官和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记者，以及在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领土内攻击和杀害联合国人员，并呼吁塔利班履行其声明的承诺，配合紧急调查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以期将负责者绳之以法；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a) 阿富汗境内持续侵犯人权的方式；

(b) 关于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持续和证实的报道，包括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

(c) 阿富汗武装敌对行动加剧，冲突性质复杂，包括族裔、宗教和政治方面的原因，这

⁹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⁰ 见 A/54/422。

一切给人民造成巨大痛苦, 并因族裔等原因被迫流离失所;

(d) 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继续流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其他国家;

(e) 阿富汗未进行重大重建;

6.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若干地区的人道主义状况急剧恶化, 特别是在沙马里谷和潘什尔谷, 并呼吁充分执行关于联合国驻阿富汗人员安全的协定;

7. **敦促**各国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不干涉其内政, 并立即停止向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培训或其他军事支助, 包括提供外国军事人员;

8. **敦促**阿富汗各方:

(a) 依照国际人权文书, 不分性别、族裔或宗教, 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与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一道努力和充分合作, 以期实现停火, 并执行 1999 年 7 月 19 日的《关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基本原则的塔什肯特宣言》,¹¹ 从而为全面政治解决奠定基础, 促使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自愿回返, 并通过阿富汗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建立一个基础广泛、多族裔和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c) 公开重申遵守国际人权和原则并承认、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d) 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保护平民, 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 不肆意毁坏粮食作物和平民财产, 特别是住房, 停止布雷, 特别是杀伤人员的地雷, 禁止违反国际法征募和征召儿童兵或利用他们参加敌对行动, 确保解除儿童兵的武装, 让他们复员并重新融入社会;

(e) 对严重违反和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受害者提供切实有效的补偿, 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f) 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对待所有嫌疑犯和已定罪或被拘留的人, 不得任意拘留, 包括拘留外国平民, 并敦促逮捕他们的人释放他们和非刑事平民囚犯;

9. **要求**阿富汗各方履行其对阿富汗境内所有外交使团、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人

¹¹ A/54/174-S/1999/812,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999/812 号文件。

员及其房舍的安全所承担的义务,并不分性别、国籍或宗教信仰,一视同仁地与联合国及有关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

10. **敦促**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为,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

(a) 废止一切歧视妇女和女童及阻碍实现其所有人权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b) 妇女有效参与全国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c) 尊重妇女的工作权利和重新就业的权利;

(d) 妇女和女童不受歧视地受教育权利,重新开放学校,让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

(e) 尊重妇女的人身安全权利并将侵犯妇女身体者绳之以法;

(f) 尊重妇女的迁徙自由及其切实平等地利用必要设施保护其达到尽可能高的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

1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的访问,并期待她的结论和建议;

12. **又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阿富汗全境开展的各项活动;

1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立即全面调查有关阿富汗境内大规模杀害战俘和平民、强奸和其他残酷待遇的报道,并呼吁联合阵线和塔利班履行其声明的承诺,配合此类调查;

14. **又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确保尽快完成目前部署平民事务观察员的工作,并将性别问题和儿童权利充分纳入其任务;

15. **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一俟当地情况许可,立即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将此作为实现和平总体努力的一部分;

16. **深为关切**关于破坏和掠夺阿富汗文化遗产的报道,着重指出各方负有保护这些共同遗产的责任,并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掠夺文物并确保将文物归还阿富汗;

17. **敦促**阿富汗各方同人权委员会及其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要求获得邀请的特别报告员合作;

1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9年12月17日

第83次全体会议